瓯海区关于开展涉案企业“清源注销”工作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有感服务、无感监管”引领市场监管现代化先行的理念，着力打造法治化、规范化、便利化的一流营商环境，依法平等保护合规企业及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同步化解因违规注销产生的行政资源浪费问题，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国市监注发〔2024〕5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就瓯海区开展涉案企业“清源注销”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背景

近年来，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是我国推行“放管服”改革政策后，畅通市场主体退出通道、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的一项重要举措。但监管中发现，个别企业利用简易注销程序便利性及部门信息壁垒，通过隐瞒未结案件、劳动争议仲裁等涉案事实，提供虚假承诺材料进行违规注销，企图逃避法律责任和债务清偿，导致合规企业面临不公平竞争压力、受雇员工合法维权道路受阻、政府行政成本负担加重的“三难”局面，严重破坏了规范有序的市场经济环境，亟需以数据改革为牵引，建立信息共享、预警、联合惩戒机制实现对涉案企业简易注销过程的有效监管。

二、工作目标

通过构建“数据共享+注销预警+联合惩戒”的三位一体工作体系，推动跨部门数据的深度融合和业务协同，实现企业退出“规范有序、高效透明、风险可控”。一是以数据共享为支撑，打通相关执法单位、市场监管、人社、公安等部门间的数据壁垒，实现企业涉案数据的实时共享与交互。二是以注销预警为抓手，全面核验、精准预警企业涉诉涉案、劳动仲裁等重大事项，及时发现并拦截违规注销行为，有效防范企业通过注销逃避法律责任和债务。三是以联合惩戒为保障，惩治违规注销登记行为，倒逼企业规范适用简易注销程序，提高企业注销的规范性，维护市场秩序稳定及司法公信力，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三、实施对象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令第746号)第三十三条、《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总局令第52号)第四十八条，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正在诉讼或者仲裁程序中的市场主体不得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

根据上述相关法规规章，该方案适用于区内登记注册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需防范其违规注销风险的企业：

（一）被行政执法部门立案调查，案件尚未结案的；

（二）涉及劳动仲裁案件，仲裁程序尚未终结的；

（三）涉及刑事犯罪被立案，正在诉讼程序中的；

（四）被人民法院冻结股权，冻结状态尚未解除的；

（五）其他适用于本方案的情形。

四、工作举措

（一）建立部门数据共享机制

**1、搭建涉案企业数据库。**依托区瓯易搭平台，搭建涉案企业数据库,提供涉案企业查询功能。融合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系统、劳动仲裁系统等系统业务数据，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提供企业立案处罚未结案信息，包括立案时间、立案文号；人社部门提供企业劳动争议仲裁案件信息，涵盖仲裁申请时间、仲裁案号等；区公安局提供正在刑事诉讼案件程序中的企业信息。区人民法院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加强信息合作规范执行与协助执行的通知》（法〔2014〕251号）执行，按需将信息录入数据库。

**2、做好数据更新维护。**由区市场监管局与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区公安分局、区大数据管理中心、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人社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做好数据共享工作。各部门明确专职联络人，负责涉案企业数据能够及时准确上报、更新，确保涉案企业执行情况与登记注册部门互通，原则上，每周至少进行一次数据更新与核查。

（二）落实企业注销预警机制

**1、相关部门重点关注注销公示信息**。各相关部门在案件处理期间，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涉案企业是否发起注销公示，对已发起注销公示的企业，及时与企业取得联系，要求其在涉案期间先行撤销注销公告。

**2、市监部门及时核实企业涉案情况。**市场监管部门通过涉案企业数据库，于注销公告期满后排查核实企业涉案情况，若企业存在立案未结、劳动仲裁未完结、刑事诉讼未判决等情况，立即触发预警机制，依规暂不予办理注销登记，要求企业先解决相关问题后再重新申请注销。

**3、解除注销预警。**相关主管部门需于涉案企业数据库内及时反馈更新涉案企业执行情况，若问题已解决，需解除注销预警，及时更新数据并告知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及时为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确保企业能够在符合规定的前提下，顺利完成注销流程，以保障市场退出机制的顺畅运行。

（三）强化问题处置及信用惩戒机制

**1、协同解决注销难题。**由区市场监管局与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联合区公安分局、区大数据管理中心、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人社局等相关部门，定期召开部门联席会议，统筹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及协同处置机制，形成典型案例，统一处理意见和工作流程。

**2、严惩违规注销行为。**针对企业违规逃避法律责任和债务，企图通过注销企业来规避义务的行为，相关部门采取行政处罚、司法强制措施等手段，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切实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3、强化信息公示与信用惩戒。**对查实存在违规注销行为的企业，市场监管部门在依法撤销其注销登记后，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相关信息。  
 五、工作保障

为确保涉案企业“清源注销”工作顺利推进，需强化组织领导，由区市场监管局与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明确部门职责，加强跨部门协作，建立信息共享与长效协同机制；严格开展监督检查，定期评估数据更新、注销预警等环节的执行情况，鼓励社会监督和公众举报；同时通过政府网站、媒体等渠道广泛宣传政策内容及意义，提升企业和社会公众的知晓度与配合度，形成规范有序、多方联动的治理格局，切实保障工作高效落实。

附件：1、涉案企业数据汇总表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涉案企业数据汇总表** | | | | | |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立案日期 | 立案文号 | 立案事由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立案结案时间默认为6个月，若提前结束，请及时更新数据。超6个月无特殊情况，将准予注销。 | | | | | |